



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

訂定日期：115.08.12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）及各子公司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及永續發展的稅務管理政策，貫徹稅務法規遵循，落實稅務風險控管、提升股東價值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特訂定「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「本政策」）。
- 第 2 條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，其作業內容有影響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稅務數字者，均應遵循本政策。

第二章 稅務政策

- 第 3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循誠信穩健之原則，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：
- 一、誠實申報納稅：
- (1) 遵循各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、正確計算稅額，並依法申報及完納稅捐，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。
 - (2) 遵循道德理念來處理稅務相關事項。
 - (3) 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公布之國際公認移轉訂價準則，依據常規交易原則進行移轉訂價，並遵循相關揭露需求。
 - (4) 支持政府鼓勵企業創新及促進經濟成長等的稅務政策。
 - (5) 不使用缺乏商業實質之稅務架構，亦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租稅天堂進行稅務規劃。



(6) 不將利潤移轉至低稅區或租稅天堂。

二、稅務風險評估及因應：

(1) 對於日常經營活動或有重大經營決策時，均應考量相關稅務風險及稅賦影響。

(2) 對於各地稅務法規改變時，應審慎評估對公司的影響，擬定因應對策及加強內部宣導。

三、保持開放及誠實溝通：

與稅務主管機關維持友好、互信、尊重及誠實溝通的關係，建立良好溝通管道，以確保雙方能進行具有效率與效能的互動與合作。

四、資訊透明：

財務報告之稅務資訊揭露依相關規定及準則辦理。

第 4 條 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原則：

- 一、 關係企業所從事之交易，其定價應依各受控交易參與人扮演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等，獲得相應之報酬。
- 二、 關係人交易應個別評價，並按各國移轉訂價法規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，合理且有系統地分析各從事受控交易之交易結果。
- 三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按當地稅務法規，適當揭露交易內容及備妥或申報移轉訂價文據等。

第三章 稅務管理職責

第 5 條 稅務管理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會計總處為本集團稅務管理之最高督導單位，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推動與監督，確保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行。
- 二、 會計總處為負責各類稅務之管理單位，隨時檢視稅法規定，若有重大稅務風險應向董事會報告。此外，本集團亦與外部稅務諮詢機構有長年合作，藉由其專業



服務，強化專業知識。

- 三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部門為負責各類稅務之執行單位。
- 四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申報時，應分層負責並經適當核決權限核准。
- 五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各稅務項目（如營利事業所得稅、所得基本稅額、扣繳稅款、未分配盈餘稅、營業稅、其他各項稅捐及行政救濟等），需詳細審核並妥善保管相關計算底稿及憑證（前述所指底稿及憑證亦涵蓋以電子化方式處理者），以供各主管機關調閱。
- 六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，並得視需要，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、法務等顧問之意見。
- 七、 稅務法令變動對經營決策及日常經營活動有影響時，應即時因應及宣導。
- 八、 透過人才培訓，強化稅務專業職能。

第 6 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務相關議題處理一致，子公司於辦理下列事項時，除依該公司分層負責辦理外，應同時知會本公司。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參與，並要求子公司提供資料供查閱或提出改善措施。

- 一、 重大股權變動。
- 二、 重大交易之稅務意見或規劃，及稅務決策或風險評估。
- 三、 國內外併購、組織架構調整或重大事業或部門架構規劃、處分及稅務決策。
- 四、 國內外事業或投資發生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。
- 五、 與會計師或律師溝通重大稅務議題或爭議。
- 六、 經稅務主管機關調查或可能有違反稅務法規之風險。
- 七、 與稅務主管機關有重大爭議或因法規解釋不同或不



明確，造成爭議時(不包括例行性更正、例行性公司資料提示、無爭議、無風險之情形)。

八、 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稅務議題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 7 條 本辦法因應國際趨勢或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